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樹霖、王正雄、原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曾副總幹雪花、呂組長金龍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(103 年 11 月 29 日)上午 8 時 43 分在後龍鎮 237 投開票所：校椅里社區活動中心外有拉票行為發生，並經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。

二、本案經提本會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304 次委員會議其審查結果為：請魏吉律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情事陳述相關意見。

三、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85 號函通知魏吉律於接到本會函文後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，故魏員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會陳述相關意見(如附件)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

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辦法：經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05 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議決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魏員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 會：上午 12 時